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 投資合作

本公告乃由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家香港的潛在合作夥伴(「潛在合作夥伴」)就投資合作事宜(「建議合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正在討論可能的合作方式。本公司向潛在合作夥伴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技術交流、股權投資及增資擴股。

排他規定

於諒解備忘錄生效起計的十二個月內，潛在合作夥伴不得，且應當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員、董事、代理或代表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與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方商談有關本備忘錄、潛在交易及／或與潛在合作夥伴股權相關的買賣或合作事宜，並同意立即終止與任何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方進行有關本備忘錄、潛在交易及／或與潛在合作夥伴股權相關的買賣或合作事宜的溝通(如有)。

保密

諒解備忘錄所有條款約定甚至諒解備忘錄的存在以及任何相關的文檔，均屬保密資訊而不得向任何人仕或機構透露，惟下列情況除外：(a)該保密資訊已經進入公共領域(由接受保密資訊的一方擅自向公眾披露的除外)；(b)適用法律法規、行政機關、司法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交易所要求披露的資料；或(c)由任何一方為本次交易而需向其公司秘書、法律或財務顧問披露的資料，該等公司秘書、法律或財務顧問亦須遵守與本條款相類似之保密責任。無論諒解備忘錄以任何理由終止，本條款仍然生效。

適用法律和爭端解決

諒解備忘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建議合作的相關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經雙方簽字後生效，至下列日期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雙方用正式買賣協議或本備忘錄標的事項的進一步的協議取代本備忘錄；或
- (ii) 除非另有協定，本備忘錄簽署生效的十二個月後。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資料

潛在合作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設立，是一家專注於數據安全以至去中心化資料安全產品和服務企業。潛在合作夥伴建立了「Owner」、「網璽」等多個服務及產品。潛在合作夥伴人員有多年豐富的研發經驗和持續研發能力。尤其在數據加密和安全通訊方面，多年的積累具有一定的優勢，並與香港理工大學有技術研發合作。潛在合作夥伴核心技術已經在中國區獲得了相關專利，同時該專利技術已經向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申請PCT-專利。

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有投放研發數據安全相關的新業務並擬開發有關數據安全以至去中心化及獨立安全硬件加密的綜合產品，可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的業務發展公告。董事一直積極透過與企業合作以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透過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活動。具體而言，董事相信建議合作將使本集團捕捉由此產生的商機。

董事認為，倘建議合作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建議合作，本公司將為潛在合作夥伴(1)提供後續營運資金，(2)利用自身成熟銷售管道優勢，快速把潛在合作夥伴獨立零信任安全產品推向市場。(3)大力支持潛在合作夥伴數據加密和跨域去網路化安全通訊項目產品研發，優化公司產品結構。(4)結合數據加密和零信任網路安全市場發展趨勢，利用自有銷售管道擴展潛在合作夥伴數據加密和去平台中心化安全產品，力爭迅速拓展商業管道。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方同意受若干條款的法律約束(包括排他期，保密及適用法律和爭端解決)除外。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僅於相關各方完成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會最終確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建議合作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engyinhe.com內刊登。